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29350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5年1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號，總面積約為209平方公尺(建物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-23地號。

(三)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四小段1-23地號。面積為507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「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」建築格局為口字型，一樓入口有外玄關，以中庭入口為中心分左右兩側對稱，內部左右空間亦對稱配置，由口形迴廊串聯內部房間，形制保存完整，材質、形式大抵為日治時期興建之原

貌，同時為本市極少數尚存之兩層樓木造雨淋板建築，具稀少性及再利用潛力。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